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批号：2025年第5号

采集单位名称		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			
采集单位地址		广西省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			
邮 编	530007	电 话	15296476147	传 真	0771-3246591
植物名称	中文		拉丁学名		保护级别
	普通野生稻		Oryza rufipogon		II级
采 集 内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采集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粒）				
采集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蒙江镇		采集期限	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5月31日	
采集数量	50 千克		采集目的	科学研究	

同意申请。

(盖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填 表 说 明

-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
-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I级、国家II级。
- 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
- 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
- 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

第一联 审批部门留存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批号：2025年第5号

采集单位名称		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			
采集单位地址		广西省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			
邮 编	530007	电 话	15296476147	传 真	0771-3246591
植物名称	中文		拉丁学名		保护级别
	普通野生稻		Oryza rufipogon		II级
采 集 内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采集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粒）				
采集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蒙江镇		采集期限	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5月31日	
采集数量	50 千克		采集目的	科学研究	
同意申请。					
(盖章)					
2025年 11月 24 日					
填 表 说 明					
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					
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I级、国家II级。					
3. 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					
4. 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					
5. 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					

第
二
联
审
批
部
门
同
级
有
关
业
务
部
门
留
存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批号：2025年第5号

采集单位名称		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			
采集单位地址		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			
邮 编	530007	电 话	15296476147	传 真	0771-3246591
植物名称	中文		拉丁学名		保护级别
	普通野生稻		Oryza rufipogon		II级
采 集 内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采集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粒）				
采集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蒙江镇		采集期限	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5月31日	
采集数量	50 千克		采集目的	科学研究	

同意申请。

(盖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填 表 说 明

-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
-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I级、国家II级。
- 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
- 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
- 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

第三联 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留存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批号：2025年第5号

						第四联
采集单位名称		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				采集地
采集单位地址		广西省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				农业行政主管部门
邮 编	530007	电 话	15296476147	传 真	0771-3246591	留 存
植物名称	中文		拉丁学名			保护级别
	普通野生稻		Oryza rufipogon			Ⅱ级
采 集 内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采集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种子）					
采集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蒙江镇		采集期限	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5月31日		
采集数量	50 千克		采集目的	科学研究		
<p>同意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11月24日</p>	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填 表 说 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Ⅰ级、国家Ⅱ级。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						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

批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批号：2025年第5号

采集单位名称		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			
采集单位地址		广西省南宁市大学东路176号			
邮 编	530007	电 话	15296476147	传 真	0771-3246591
植物名称	中文		拉丁学名		保护级别
	普通野生稻		Oryza rufipogon		II级
采 集 内 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株采集（包括根、茎、枝、叶、花、果实）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采集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叶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果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粒）				
采集地点	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蒙江镇		采集期限	2025年11月24日 至 2026年5月31日	
采集数量	50 千克		采集目的	科学研究	
同意申请。					
(盖章)					
2025年11月24日					
填 表 说 明					
1. 本采集许可证一式五联，采集证审批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有关业务部门、审批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、采集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、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各执一联。 2. “保护级别”分为国家I级、国家II级。 3. “采集地点”要求至少详细到县、乡或保护区。 4. “采集数量”单位根据全株采集或部分采集，分别以“株”、“枚”、“千克”表示。 5. “采集目的”限定于“科学研究”、“文化交流”、“人工培育”、“出口贸易”和“国内销售”。					

第五联
采集许可证申请单位留存